

#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静政办发〔2023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和静县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 免疫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2023年和静县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

# 2023年和静县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活动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脊髓灰质炎（以下简称脊灰）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脊灰野病毒疫情输入风险，持续巩固无脊灰状态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和指标

（一）目标。进一步消除我县儿童脊灰疫苗免疫空白，确保适龄无禁忌症儿童应种尽种，提高易感人群免疫水平，阻止脊灰野病毒病例的输入和传播，巩固无脊灰成果。

（二）指标。以乡镇为单位，脊灰疫苗补充免疫/查漏补种接种率均 $\geq 95\%$ 。

## 二、范围、对象和时间

（一）范围。各乡镇。

（二）接种对象。

1.全县范围内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出生儿童，不论其居住地、出生地及其有无既往免疫史，均接种脊灰疫苗。

2.既往含脊灰灭活疫苗（以下简称IPV）免疫史不足两剂次的，本次补充免疫（查漏补种）补足两剂次IPV。

3.既往含IPV免疫史两剂次及以上的，补充免疫及查漏补种均接种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（以下简称bOPV“滴剂”）。

4.查漏补种时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要求，补足免疫剂次。

(三) 时间。

第一轮：4月15日—18日集中接种。

第二轮：5月15日—18日查漏补种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我县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活动有序进行，现成立2023年和静县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活动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<b>组 长：</b>	吾斯曼·克然木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<b>成 员：</b>	卢将军	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
	王 婧	县卫健委党组书记、副主任
	邵永刚	县教科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	玉孜曼	县商工局一级主任科员
	朱 鹏	县公安局党委委员
	苏 萍	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马克斯加甫	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
	朱 斌	县文旅局副局长
	徐 婧	县市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，办公室主任由王婧同志担任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### 四、工作职责

(一) 县党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此次活动的宣传工作。

(二) 县教科局负责组织托幼机构和适龄托幼儿童开展补充免疫活动。

(三)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充免疫活动培训、宣传、冷链运转、接种补助等相关工作经费。

(四)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辖区内的疫苗流动、储存及质量管理，及各大商超电子屏的宣传工作。

(五)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口资料和流动人口信息，协助开展摸底登记工作，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

(六)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客运站的宣传工作，配合县卫健委做好补充疫苗工作。

(七)县疾控中心负责做好接种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，完成疫苗运输、储存和各类表格的印制、汇总、分析和上报工作。

(八)各乡镇负责目标儿童摸底登记工作，通知目标儿童监护人前往接种。

(九)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及民营医疗机构，要按照卫健委的统一部署，抽调人员参与补充免疫活动。

(十)驻县部队负责配合当地完成对随军家属中适龄儿童的接种工作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周密安排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社会动员，摸清目标儿童底数，确保“目标人群找得到、适宜疫苗种得上、责任区域管起来”。在确保疫苗运输、存储、管理安全的基础上，规范预防接种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调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卫健委要做好补充免疫活动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、宣传动员、疫苗等物资的分发储运、现场技术指导、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与处置、工作总结及资料汇总报送等工作。

（三）广泛开展宣传，全面组织动员。各乡镇要加大对接种地址、免疫对象、免疫程序、监护人必带证件等注意事项的宣传力度，同时，做好影像资料收集、舆情监测等工作，及时关注舆情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（四）加强技术指导，提升接种质量。县卫健委要成立县级技术帮扶组，采取巡回和驻点技术指导等方法进行综合技术帮扶。